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薛曉芸
電話：03-8462860#359
電子信箱：small18026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0008700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0年花蓮縣縣長盃五人制拔河運動錦標賽競賽規程
(376550000A_1100087005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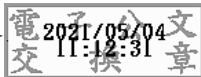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花蓮縣體育會辦理「110年花蓮縣縣長盃拔河運動錦標賽」競賽規程1份，比賽期間請惠予參賽人員公假登記，並請轉知所屬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會110年5月3日花縣體錦字第110000015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比賽日期:110年5月22日。
- 三、比賽地點:花蓮縣宜昌國小活動中心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玉里高級中學、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花蓮縣消防局、花蓮縣警察局

副本：花蓮縣體育會、本府教育處



110/05/04



1100001948